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1323-89-01-670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守道	联系方式	13852828927
建设地点	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57.1284 秒, 33 度 48 分 41.2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阳行审备[2024]19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版),项目涂胶、拼版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且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有居民点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2020年7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南刘集乡、王集镇,设立新的王集镇,将原南刘集乡行政区域并入新的王集镇管辖,此后王集镇包含两个工业园区,即北部的王集产业园区及南部的南刘集产业园,根据规划,南刘集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149.43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经十路,西至经二路,北至富民路,南至纬六路,产业园区规划形成以高端家居、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辅以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项目的产业模式。		
规划环境	规划环评:《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影响评价 情况</p>	<p>审批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环建管〔2022〕20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泗阳县南刘集乡总体规划，选址合理。</p> <p>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根据《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宿环建管〔2022〕2011号)，产业园区定位为：集制造、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功能于一身，以高端家居、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导，其他污染物及低污染产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属于高端家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p> <p>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 E0 级脲醛胶为改性脲醛胶，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准入产业范围（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范围见表 1-1），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禁止引入产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引入清单</td> <td> 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燃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5、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准入清单</td> <td> 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粘胶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格的木材防腐剂。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内容	禁止引入清单	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燃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5、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限制准入清单	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粘胶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格的木材防腐剂。
类型	内容						
禁止引入清单	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燃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5、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限制准入清单	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粘胶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格的木材防腐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根据《省政府关于</p>						

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保护区北边界约11.25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水厂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泗阳城西水厂、新一水厂	河流	<p>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向东1000米,向西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p> <p>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2000米,向西延伸2000米,以及与之平交的成子河上溯950米的水域范围</p> <p>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2000米,向西延伸2000米的水域范围</p> <p>陆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六塘河(泗阳县)洪水调蓄区,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六塘河(泗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以及两岸河堤外100米陆域的范围	2.19	SE、2.0km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距离六塘河(泗阳县)洪水调蓄区边界最近距离约2.0km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苏政发〔2020〕1号)规划的范围內。

③《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南刘集乡工业集聚区)属于宿迁市泗阳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

表1-4。

表1-4《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南刘集乡工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引进以下项目:(1)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采用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2)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3)重金属项目;(4)有毒有机有害气体项目;(5)日排放废水 50 吨以上的项目。限制引入废旧资源再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项目范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在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相关指标,能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	--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于园区形成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要求。

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8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6.7%;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37μg/m³、61μg/m³、23μg/m³,同比分别下降2.6%、7.6%、8%;SO₂指标浓度为6μg/m³,同比持平;O₃、CO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7.6%、11.1%;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49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94.3%，劣V类水体。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颜倪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宿迁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2021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根据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用地为园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可得到保障；电力资源与用水由园区集中供给，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宿迁市及泗阳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5。

表1-5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及许可项目	不属于
9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本)》内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1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2	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不属于

结合表 1-5 可知，项目不属于宿迁市及泗阳县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表 1-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次扩建工程供热依托现有的 1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表 1-7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为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90%，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	项目使用E0脲醛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VOCs的含量要求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对游离甲醛的限值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文件中对胶合板生产行业的企业要求：使用脲醛胶游离甲醛量 $\leq 0.3\%$ ，本项目使用E0脲醛胶，其游离甲醛量满足 $\leq 0.3\%$ 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

表 1-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	本项目涂胶、拼版、热压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体废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收集和处理；脲醛胶密闭储存。	符合

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p>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p>		
<p>(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p>		
<p>表 1-9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方案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到 2020 年，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聚焦工业园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价。</p>	<p>项目使用E0 脲醛胶，为低VOCs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符合</p>
<p>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p>		
<p>(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p>		
<p>(苏环办〔2019〕36 号)符合性</p>		
<p>表 1-10 苏环办〔2019〕36 号文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p>	<p>符合</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为扩建项目，符合要求，不在禁止类别内</p>	<p>符合</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p>	<p>按照要求申请</p>	<p>符合</p>

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规划环评已经取得批复，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使用 E0 脲醛胶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要求。

(7)与“263”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文件的要求。

(8)与《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

表 1-11 《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合法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避免分散布局。	位于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本次环评为扩建项目。	相符
2、企业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布局合理规划，用地面积须满足生产工艺及总平面布置要求，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相符
3、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禁在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	本次评价为扩建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符合区域规划。	相符
4、排放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和生产(工艺)废水的建设项目须建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水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	相符
5、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位于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用地符合规划。	相符
6、鼓励建设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相符
7、采用热压、烘干技术的建设项尽可能依托区域集中供热蒸汽设施，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建设项应采用电、天然气、轻质柴	区域目前未实现集中供热，本次扩建工程供热依	相符

	油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煤、焦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托项目设置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8、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供热装置需配套高效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控制要求；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边角料粉碎装置需配套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工程供热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相符
	9、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须根据本指导意见配备相应三废治理设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企业积极应开展先进工艺和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本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9)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符合性

表 1-12 宿污防指办〔2019〕55号文符合性分析

《宿迁市“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本项目 E0 脲醛胶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产生工艺无法密闭操作，设置了集气设施对其收集处理	符合
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初始浓度 $\text{VOCs} \leq 1000\text{ppm}$)，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处理。含卤元素、硫元素的有机废气不得采用 RCO、RTO 等处理技术。 不能实现改造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系统的相关企业，需提供相应说明材料，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可以采取其它废气治理措施。但应优先选用成熟的冷凝、吸收、吸附等废气治理技术，并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若所采用废气处理技术为首次应用，必须附相关技术试验可行性报告和中试规模的运行数据。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鼓励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废气收集处理技术。严禁采用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建设单位生产过中将制定严格的活性炭更换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本项目风机风量严格根据工艺要求确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本项目风机风量严格根据工艺要求确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本项目集气设施设置、控制风速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施，处理效率(90%)满足	符合

活性炭吸附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各有关企业应依据收集设施的集气罩的设置控制风速须符合 GB/T16758 的相关规定，处理效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不低于 80%)	
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各相关企业在整改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设施(备)的安全因素，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环保等有关手续。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要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等有关要求，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装置。	本项目设备安装、检修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	符合
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并制定例行监测、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计划等，每年至少自行各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并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每年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5 年)	符合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符合性

表 1-13 宿环办〔2020〕1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宿环办〔2020〕11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规范项目原辅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使用 E0 脲醛胶属于低 VOCs 原料，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	本项目 E0 脲醛胶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使用等作业环节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设备较少，不需要开	符合

		<p>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p>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geq 5000\text{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leq 1000\text{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 RCO、CO、RT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涉 VOCs 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应要求重点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p>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要求。</p> <p>(1)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宿办发〔2020〕21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设备	符合	
2	调胶、涂胶、热压、烘干和黏合等应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胶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	项目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	符合	

	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并采用多种技术工艺组合进行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达90%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全过程控制VOCs产生和排放。禁止露天干燥、黏合操作。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并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集尘器、管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本项目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含登记)，污染物达标排放。	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5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0〕21号)要求。</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p> <p>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脲醛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多种危废，为防止环境污染，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体系，对危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均有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危废产生处置台账等，项目厂内建设有危废暂存库，设立有规范化危废识别标识，并依法对危险废物产生信息进行公示，在危废仓库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在关键位置布设有视频监控，定期做好监控运行、维修记录，项目并与现场执法检查清单对照自查，根据检查清单对现场进行整改。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胶合板能提高木材利用率，是节约木材的一个主要途径。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市场上对胶合板的需求也日益增多。中国不仅是胶合板出口大国，还是世界第一大胶合板生产国。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与中西部开发力度的加强，胶合板的市场潜力巨大。</p> <p>鉴于胶合板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在原厂区扩建年产5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000m²(折合约16.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600m²，购置热压机、冷压机及排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开展胶合板生产，厂区共有职工300人，年运行2400h，建成后年产胶合板5万m³。</p> <p>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0立方米胶合板扩建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泗阳行审备[2024]19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33木材加工201和35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p> <p>2、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p>													
	<p>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规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现有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扩建后全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胶合板	5万m ³ /a	5万m ³ /a	10万m ³ /a	2400h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12000m ²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2000m ² ，主要设置各类生产设备，内部按照生产工序划分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和砂光等各功能区、内部设置锅炉房		依托现有	
	原材料运输	厂内依靠人力及叉车运输			
贮存工程	仓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2000m ² ，储存原料及产品			
	办公室及辅助用房	3层建筑，建筑面积1500m ² ，人员办公			
辅助工程	配电室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70m ²			
	传达室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给水管网，用水量为530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360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域雨污管网	
	供电	300万kWh/a，厂区配电系统处理后使用。		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锯边颗粒物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依托现有DA001、DA002	
		砂光颗粒物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现有DA003	
		打孔颗粒物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工序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DA005~DA007)排放；	新建	
		导热油炉生物质燃烧废气	经“PNCr炉内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30m排气筒(DA008)排放	依托现有提升改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30平方米。		依托现有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旋切机	/	4	0	0
2	涂胶机	/	6	0	6
3	冷压机	/	5	6	11
4	热压机	/	7	6	13

5	砂光机	/	6	0	6
6	锯边机	/	2	0	2
7	打孔机	/	0	1	1
8	自动铺板流水线	/	1	6	7
9	锅炉	/	1	0	1
10	电动叉车	/	3	0	3

经查询，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4〕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原木板材	0	60000m ³ /a	60000m ³ /a	折合 54000 t/a、外购
2	脲醛胶树脂	0	500t/a	500t/a	外购、100kg 桶装
3	生物质燃料	1500	0	1500t/a	外购
4	导热油	0	5t/a	5t/a	每年更换一次
5	电力	12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6	新鲜水	5300m ³ /a	0	5300m ³ /a	区域供水系统
7	杨木	60000m ³ /a	0	60000m ³ /a	/
8	植物胶	2000t/a	0	2000t/a	/

E0脲醛胶树脂：本项目脲醛胶树脂属于E0级标准，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0.07%，检测报告见附件，脲醛胶树脂及甲醛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5 部分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	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耐弱强，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是胶粘剂中用量最大的品种，特别是在木材加工各种人造板中的制造中，脲醛树脂及其改性产品占胶粘剂总量的 90% 左右，游离甲醛含量≤0.3%，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的相关要求
甲醛	沸点-15℃、闪点 64℃，通常为无色气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和乙醚，水溶液浓度最高可达 55%，能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按任意比例混溶，不溶于石油醚。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烷基苯型（苯环型）导热油这一类导热油为苯环附有链烷烃支链类

	型的化合物，属于短支链烷烃基（包括甲基、乙基、异丙基）与苯环结合的产物。其沸点在 170~180℃，凝点在-80℃以下，故可做防冻液使用，此类产品的特点是在适用范围内不易出现沉淀，异丙基附链的化合物尤佳。属于石油化工产品的润滑剂系列
尿素	分子式： $\text{CO}(\text{NH}_2)_2$ ，分子量 60.06，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溶于水、醇，不溶于乙醚、氯仿。呈微碱性。可与酸作用生成盐。有水解作用。在高温下可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缩二脲、缩三脲和三聚氰酸。加热至 160°C 分解，产生氨气同时变为氰酸。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d，年生产时数2400h。</p> <p>6、周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8 度 42 分 57.1284 秒，北纬33 度 48 分 41.2128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厂区东侧为创业园工业用地；南侧为亚欧木业二期用地及条红组(距离项目27m)；西侧为刘高路(新石线)；北侧为空地及府苑小区居民点(距离项目26 m)，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地块呈规则几何体，出入口设置在地块南侧，生产车间设置在地块东部，仓库位于地块西部，办公室等设置位于地块东部，锅炉房位于车间东北部，车间内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相衔接，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8、水平衡</p> <p>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与现有项目一致，用水量为$4500\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p> <p>绿化用水：现有项目绿化面积为2000m^2，绿化用水量约为 $800\text{m}^3/\text{a}$，使用区域自来水。</p> <p>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5300\text{m}^3/\text{a}$，使用区域自来水。</p> <p>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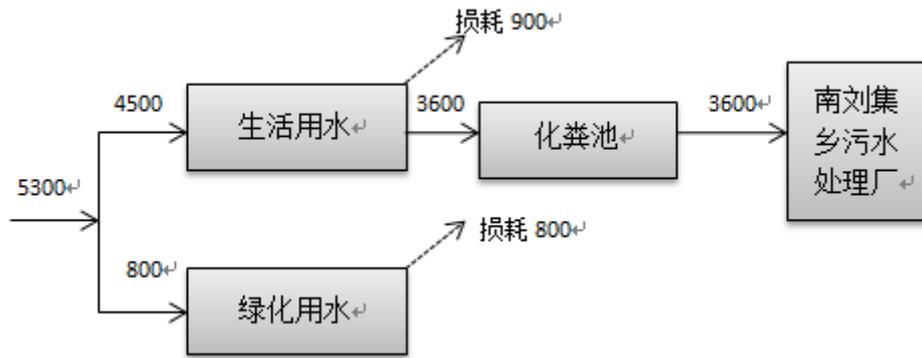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1、本项目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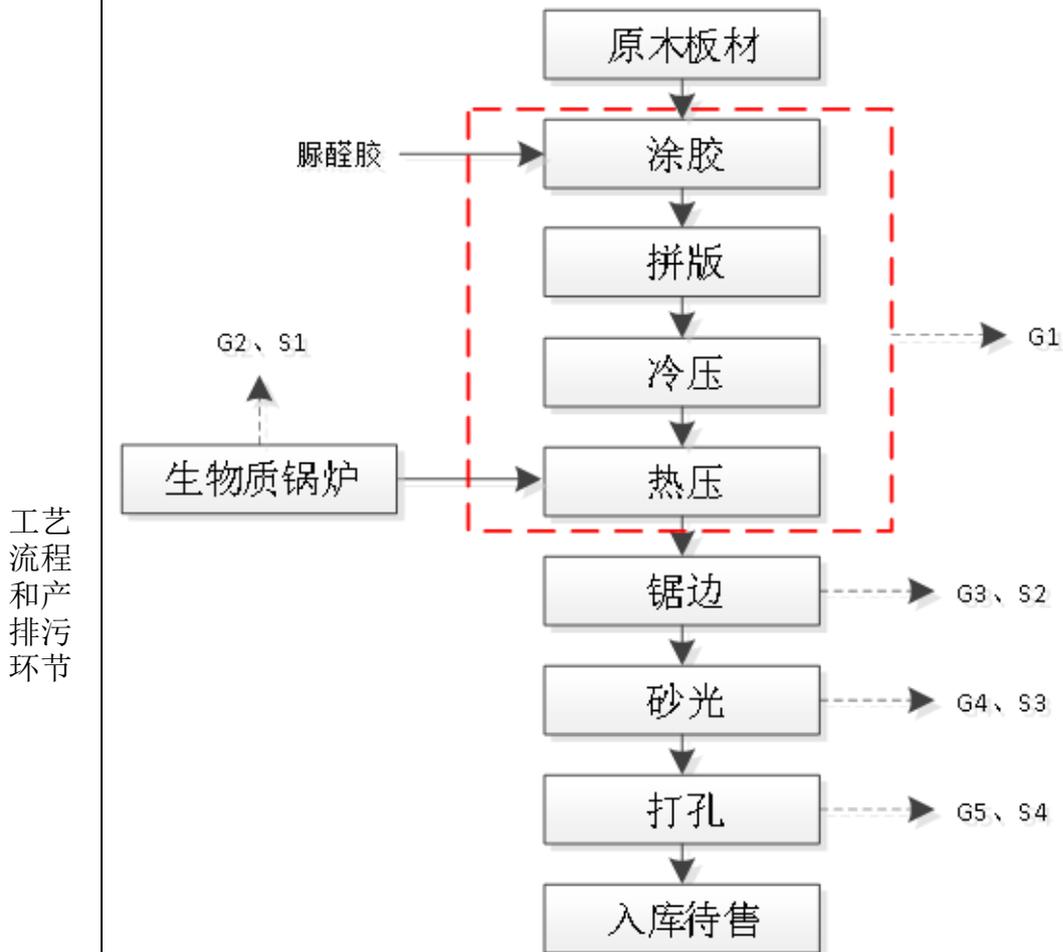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工艺流程如下：

(1)涂胶：外购合格的原木板材送入涂胶机进行涂胶处理，胶料为脲醛树脂胶(E0级)，用涂胶机将其涂抹在板皮上，施胶量要均匀，保证无空白

	<p>点。</p> <p>涂胶工序会产生甲醛及非甲烷总烃(G₁)。</p> <p>(2)排板：利用板皮的重力实现的均匀铺装，铺装量由皮带杆控制，铺装后的板坯十分蓬松，一般为成品厚度的15-20倍，厚板坯内含有大量的空气，给后续工序带来困难，为此，采用负压抽吸对板坯进行预压，使板坯厚度减少到约产品的十分之一，增加了板坯的强度。该工序会产生甲醛及非甲烷总烃(G₁)。</p> <p>(3)冷压：铺装后板坯送入冷压机冷压，压力为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冷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120-180min。</p> <p>(4)热压：冷压后的板坯进入热压工序，热压的热源目前来自厂内生物质导热油炉，热压温度控制在110~120℃，压力8~15MPa，时间一般控制在15-25min。</p> <p>该工序会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G₂)、甲醛及非甲烷总烃(G₁)、锅炉灰渣(S₁)。</p> <p>(5)锯边、砂光、打孔：热压成型后的胶合板进行外观检查，若出现错边、凸胶，需要对其进行裁边、砂光处理，确保板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精度，增加产品的光滑度，砂光后的产品进行打孔。产品入库待售。</p> <p>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₃、G₄、G₅)、及边角料(S₂、S₃、S₄)。</p> <p>2、产污环节</p> <p>废气：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锯边、砂光、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p> <p>废水：生活污水；</p>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脲醛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收集的烟尘；</p> <p>噪声：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区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建设符合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p> <p>1、项目现有概况</p>

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投资约 6000 万元在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000m²(折合约 16.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5600m²，年产胶合板 5 万 m³。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对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6]47 号)。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339241807L001Q)。

公司现有项目及环评审批手续情况见表2-6。

表2-6 现有项目情况梳理

序号	项目	建设方案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状况	排污许可证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m ³ /a				
1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胶合板	5万	泗环评[2016]47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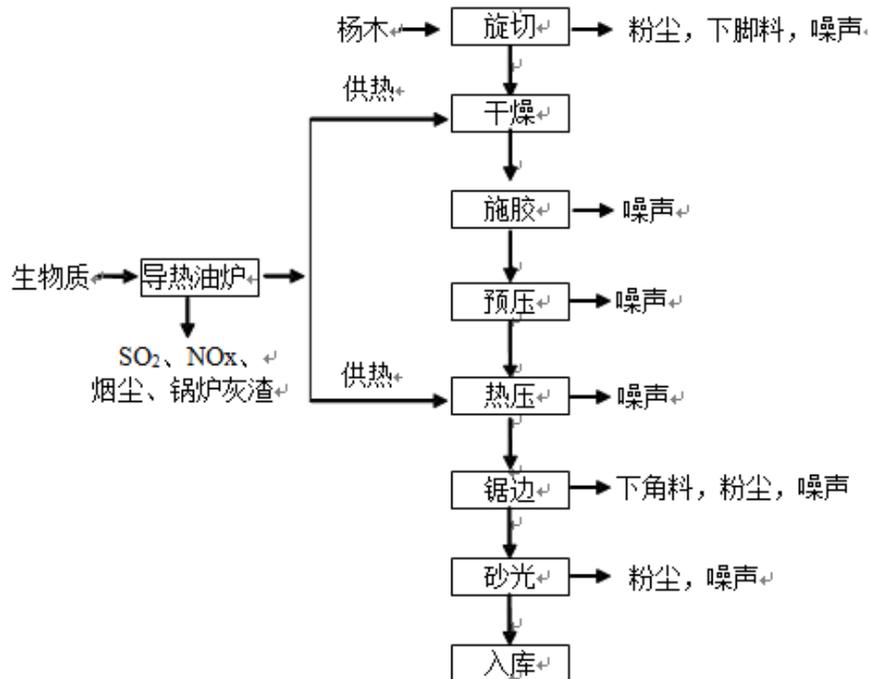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旋切：将木材旋切成木质单板。企业实际无旋切工序。
- ②干燥：木质单板含水率较高，需要对其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用热

由厂区导热油炉提供。

③施胶：干燥后的单板进入涂胶机对单板上表面进行施胶。项目使用植物胶，属于天然环保型胶，不会产生甲醛废气。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④冷压：施胶后的单板进入冷压机中进行预压，工作压力为 0.8MPa。预压可以保证植物胶在单板中均匀分布，预压后的板坯在热压前可以存放几小时而不会出现结合面分层。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⑤热压：冷压后板坯通过热压机热压成型为胶合板，热压工作压力为 1.5-1.8MPa，温度为 140-160℃。热压过程用热由厂区电加热导热油炉提供。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⑥锯边：将压制好的胶合板通过锯边机进行加工，以达到购买方的需求，锯边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⑦砂光：使用砂光机对单板层积材的面和底进行定厚砂光，确保板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精度，增加产品的光滑度。砂光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⑧打孔

对板材进行打孔。打孔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⑨成品入库：打孔完成后的胶合板即可打包入库。

注：本项目使用天然植物胶，不含甲醛。

3、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1) 废气

①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粉尘，经抽风装置通入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②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出；

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22	DA001 锯边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6591	143	0.943
			第二次	6645	154	1.02
			第三次	6658	244	1.62
			均值	6631	180	1.19

		DA001 锯边废气排口◎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202	7.6	5.47×10^{-2}
				第二次	7280	6.1	4.44×10^{-2}
				第三次	7165	4.5	3.22×10^{-2}
				均值	7216	6.1	4.38×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23	DA001 锯边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6621	207	1.37
				第二次	6717	194	1.30
				第三次	6635	176	1.17
				均值	6658	192	1.28
		DA001 锯边废气排口◎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129	6.7	4.78×10^{-2}
				第二次	7064	5.5	3.89×10^{-2}
				第三次	7012	5.3	3.72×10^{-2}
				均值	7068	5.8	4.13×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22		DA002 锯边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4121	204	0.841
				第二次	4156	260	1.08
				第三次	4183	281	1.18
				均值	4153	248	1.03
	DA002 锯边废气排口◎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287	7.6	3.26×10^{-2}	
			第二次	4362	4.8	2.09×10^{-2}	
			第三次	4395	8.4	3.69×10^{-2}	
			均值	4348	6.9	3.01×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23	DA002 锯边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4131	240	0.991
				第二次	4097	176	0.721
				第三次	4111	168	0.691
				均值	4113	195	0.801
DA002 锯边废气排口◎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403	7.3	3.21×10^{-2}	
			第二次	4337	6.1	2.65×10^{-2}	
			第三次	4370	3.6	1.57×10^{-2}	
			均值	4370	5.7	2.48×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22		DA003 锯边废气进口◎5	颗粒物	第一次	6351	218	1.38
				第二次	6311	237	1.50
				第三次	6374	172	1.10
				均值	6345	209	1.33
	DA003 锯边废气排口◎6/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452	5.7	3.68×10^{-2}	
			第二次	6479	4.8	3.11×10^{-2}	
			第三次	6448	4.4	2.84×10^{-2}	
			均值	6460	5.0	3.21×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23	DA003 锯边废气进口◎5	颗粒物	第一次	6278	119	0.747
			第二次	6319	194	1.23
			第三次	6237	188	1.17
			均值	6278	167	1.05
	DA003 锯边废气排口◎6/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453	3.8	2.45×10^{-2}
			第二次	6524	4.6	3.00×10^{-2}
			第三次	6466	4.9	3.17×10^{-2}
			均值	6481	4.4	2.87×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2-8 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2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11/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723	3.4	4.9	2.29×10^{-2}		
			第二次	6692	2.4	3.8	1.61×10^{-2}		
			第三次	6771	2.1	2.9	1.42×10^{-2}		
			均值	6729	2.6	3.9	1.77×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723	56	80	0.376		
			第二次	6692	99	158	0.663		
			第三次	6771	98	137	0.664		
			均值	6729	84	125	0.568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723	114	163	0.766		
			第二次	6692	105	168	0.703		
			第三次	6771	119	166	0.806		
			均值	6729	113	166	0.758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7.23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11/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578	2.1	3.0	1.38×10^{-2}		
			第二次	6670	2.0	2.9	1.33×10^{-2}		
			第三次	6723	1.6	2.5	1.08×10^{-2}		
			均值	6657	1.9	2.8	1.26×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578	104	147	0.684		

				第二次	6670	101	148	0.674
				第三次	6723	102	159	0.686
				均值	6657	102	151	0.681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578	111	157
			第二次		6670	85	124	0.567
			第三次		6723	75	117	0.504
			均值		6657	90	133	0.600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7.22	颗粒物	第一次	0.239	0.458	0.487	0.504	mg/m ³
		第二次	0.273	0.515	0.479	0.517	
		第三次	0.255	0.494	0.446	0.42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7.23		第一次	0.249	0.460	0.451	0.435	
		第二次	0.248	0.518	0.487	0.461	
		第三次	0.268	0.462	0.503	0.45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锯边、砂光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07.22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5	398	150	19.4	1.84
		第二次	7.3	386	125	20.2	1.69
		第三次	7.6	394	140	17.4	1.76
		第四次	7.7	398	135	16.4	1.68
		均值	/	394	138	18.4	1.74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7.23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4	373	130	15.6	1.49
		第二次	7.2	381	145	13.4	1.42
		第三次	7.5	398	125	16.4	1.59
		第四次	7.6	399	135	15.6	1.64
		均值	/	388	134	15.2	1.54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选用降噪、隔声、减震。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7.22		2021.07.23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4	46.8	56.7	46.8
东厂界外 1m	▲②	58.5	47.9	58.0	48.1
南厂界外 1m	▲③	57.1	47.4	59.3	48.8
西厂界外 1m	▲④	58.3	48.5	56.8	48.4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1.07.22：天气：晴，风速：1.5m/s-2.2m/s；
2021.07.23：天气：晴，风速：1.4m/s-2.1m/s。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锅炉灰渣、粉尘尘渣及废胶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锅炉灰渣、粉尘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4、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表 2-12 现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1	废气	经抽风装置通入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生物质导热油炉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正常
3	噪声	采用降噪、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厂界达标	运行正常
4	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下脚料、锅炉灰渣、粉尘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	运行正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考核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	3600
	COD	1.8	0.36	1.44	1.44	0.18
	SS	1.08	0.18	0.9	0.9	0.036
	氨氮	0.09	0	0.09	0.09	0.018
	TP	0.014	0	0.014 4	0.0144	0.0018
废气	烟(粉)尘	77.68	73.796	3.884	/	3.884
	SO ₂	1.53	0	1.53	/	1.53
	NO _x	1.53	0	1.53	/	1.53

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0	/	0
	下脚料	7.9	7.9	0	/	0
	锅炉灰渣	150	150	0	/	0
	烟尘尘渣	53.6	53.6	0	/	0
	粉尘尘渣	14.9	14.9	0	/	0
	废胶桶	8	8		/	0

6、现有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是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 PNCR 炉内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治理措施，改造后生物质锅炉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标准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μg/m³、61μg/m³、23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₂ 指标浓度为 6μg/m³，同比持平；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p> <p>(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甲醛、TVOC（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中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泗阳县王集工业园区南刘集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府苑小区北门）距离本项目230m，甲醛监测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TVOC监测日期为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5日，连续监测7天，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p>													
	<p>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监测</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坐标</th> <th style="width: 8%;">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8%;">平均时</th> <th style="width: 12%;">评价标准(m</th> <th style="width: 12%;">监测浓度范围</th> <th style="width: 8%;">最大浓度</th> <th style="width: 8%;">超标率(</th> </tr> </thead> </table>							监测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评价标准(m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监测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评价标准(m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超标率(

点位	X(°)	Y(°)		间	g/m ³	(mg/m ³)	占标率(%)	(%)
府苑小区北门	118.701513	33.809464	甲醛	1h	0.05	ND	0	0
			TVOC	1h	1.2	0.028~0.824	0.69	0

*ND: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引用监测点位对甲醛和 TVOC 的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区域内 TVOC 和甲醛的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94.3%，无劣V类水体。项目纳污河流为颜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北侧距离南郡府苑最近距离为26m，南侧距离条红组最近距离为27m，因此委托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及敏感目标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表3-2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2024.6.20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郡府苑	56.9	/	60	50	达标
条红组	54.7	/	60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没有列入国家重点生态保护目录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的相关内容，且周围无特殊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南刘集乡全民创业园，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X(°)	Y(°)						
	条红组	118.698761	33.80548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72	S	27
	太平村	118.696014	33.808876				61	W	190
	南郡府苑	118.701288	33.808962				305	N	26
	朱刘庄	118.697136	33.811221				80	NW	227
	瀚香美地	118.705032	33.810051				416	NE	210
张陈庄	118.702028	33.802380	500				SE	290	
南刘集初中	118.702983	33.810180	师生	人群	510		N	200	
南刘集小学	118.706738	33.809386	师生	人群	200		NE	320	
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颜倪河	W	1165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条红组	S	72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 2类				
	南郡府苑	N	305	26					
生态	项目不在泗阳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的排放标准；生物质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表4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5m	/	厂界	0.5	
非甲烷总烃	40	15m	/	厂界	4	
				厂内	1h 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甲醛	4	15m	/	厂界	0.05	
				厂内	1h 平均	0.4
生物质导热油炉	颗粒物	10	30m	/	/	
	SO ₂	35		/	/	
	NO _x	50		/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	
	氨	3.8		/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	≤35	≤70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	≤35	≤70

	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6~9	≤50	≤10	≤0.5	≤4(6)	≤12(15)
	注：水温低于12℃时采用括号内数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60	50	(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废气：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3.884t/a，SO₂1.53t/a、NO_x1.53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颗粒物1.808t/a，甲醛0.0315t/a，非甲烷总烃0.054t/a，SO₂0.306t/a、NO_x0.459t/a、氨0.1368t/a、汞及其化合物0.000016t/a。</p> <p>新增污染物总量为：VOCs（含甲醛、非甲烷总烃）0.0855t/a，其中VOC排放总量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p> <p>(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固废：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工程为 6 台热压机、6 台冷压机和 6 条排板线，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故本次评价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 见大气专项。</p> <p>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用水：本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污水产水量与现有项目一致。现有工程用水量为4500m³/a，使用区域自来水，污水产水量为3600m³/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废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废水量 m³/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mg/L</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颜倪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颜倪河。</p> <p>(3)监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量、pH、COD、SS NH₃-N、TP、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声源强度值为75~85dB(A)</p>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0	COD	300	1.08	化粪池	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颜倪河	SS	200	0.72	氨氮	25	0.09	总磷	3	0.0108	总氮	60	0.216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 NH ₃ -N、TP、TN	手工	1次/年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0	COD	300	1.08	化粪池	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颜倪河																															
		SS	200	0.72																																	
		氨氮	25	0.09																																	
		总磷	3	0.0108																																	
		总氮	60	0.216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 NH ₃ -N、TP、TN	手工	1次/年																																	

，具体噪声源强见表4-3。

表4-3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dB(A)	位置
1	热压机	6	85	生产车间
2	冷压机	6	75	
3	排板线	6	80	
4	打孔机	1	85	

(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处理：

①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关键部位设置隔声罩，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室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车间墙壁及顶部安装吸声材料。

③合理布局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25dB(A)以上。

(3)影响预测。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 1(T)}=L_{\text{oct}, 1(T)}-(Tl_{\text{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L_{\text{oct}, 2(T)}+10\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text{ 总}}$ 计算公式

$$L_{p \text{ 总}}=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点声源迭加计算公式

$$L_{ps} = 10 \lg \left(\sum 10^{L_{ps}/10} \right)$$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L_{\text{新}}+L_{\text{背景}}$$

式中: $L_{\text{预}}$ =噪声预测值;

$L_{\text{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

$L_{\text{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4-4。

表4-4 最近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 dB(A)

厂界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2	--	60	50	49.66	58.77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8.8	--	60	50	43.89	58.94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7	--	60	50	31.25	57.7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8.5	--	60	50	46.81	58.78	达标	达标
南郡府苑	58.9	--	60	50	36.18	58.92	达标	达标
条红组	57.4	--	60	50	37.27	57.44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 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能够

做到厂界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叠加现状值后，南郡府苑和条红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4-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手工	1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S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原木板材量约54000t(以0.9t/m³计)，类比现有项目，则边角料产生量约7.9t/a，收集后外售。

②收集粉尘（木工粉尘）

本项目锯边、砂光、打孔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收集粉尘量为29.607t/a，收集后外售。

③废脲醛胶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脲醛胶桶，结合脲醛胶消耗及包装情况，预计废脲醛胶桶产生量5000个、单个约0.5kg，则脲醛胶桶产生量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脲醛胶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有机废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共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取800），单个容量为1m³，活性炭密度为0.5t/m³，2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1t，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m为1000）；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取值5.4mg/m³；

Q—风量，单位m³/h；取值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取值8h/d。

计算得单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116天、取90天，项目年工作300d，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3.33t，则本项目3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77t/a（含吸附有机物0.7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更换机油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导热油

为保证导热油炉运行效果，每年需要对炉内导热油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收集烟尘

本项目设置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结合废气产排情况，收集粉尘量为56.118t/a，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由附近村民收集用于堆肥。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6。

表4-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1	边角料	锯边、砂光、打孔	否	--
2	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脲醛胶桶	涂胶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废机油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214-08
6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更换	是	HW49 900-214-08
7	收集烟尘	废气处理	否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7，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4-8。

表4-7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废脲醛胶桶	2.5	包装桶、脲醛胶	脲醛胶	HW49 900-041-49	1d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10.77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60d	T	
3	废机油	0.1	矿物油	矿物油	HW49 900-214-08	30d	T, I	
4	废导热油	0.5	矿物油	矿物油	HW49 900-214-08	1a	T, I	
合计		13.87						

表4-8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边角料	7.9	木材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2	木工粉尘	29.607	木粉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3	收集烟尘	56.118	草木灰	由附近村民收集用作农肥
合计		93.625		

(4)固体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9：

表4-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 废物贮存设 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 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5)一般固废处置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可以满足项目固废存储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6)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脲醛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为3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存储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3)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 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 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 四周设置导流沟;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 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 以及防火消防设施, 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3) 生活垃圾等的处置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同时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蚊虫, 以免影响厂区内环境。若随意弃置, 会影响市容卫生, 造成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 渗透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漏发生跑冒滴漏, 渗入土壤对土壤产生影响; 脲醛胶、导热油、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泄漏进入土壤, 危害土壤环境。

① 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是项目产生的VOCs对于土壤产生的影响。VOCs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涉及大气沉降的可能性较低, 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相关土壤监测标准和评价标准, 且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 经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 可减少无组织排放, 经采用配套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 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② 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对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考虑生活污水配套的化粪池泄漏, 污水输送管道破损引发的生活污水垂直入渗,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化粪池拟配套基础防渗措施同时考虑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浓度相对较低, 水量较小, 如若出现泄漏等事故情况, 对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化学品原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脲醛胶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并储存于仓库中；导热油位于导热油炉内，考虑包装桶、导热油炉破裂或人为因素导致液体危化品原料发生泄漏，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此情况下假定防渗措施未起到防渗作用，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④危废暂存间泄漏

项目危废除废机油外均为固态危废，因此危废暂存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低，在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4-10。

表4-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经表

评价时段	污染途经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①从源头控制

项目需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中对化学品原料库、车间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

的最后一道防线。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工艺布置、原料、生产成品、废料等的性质，评价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分区判别如下：

a.装置区：生产装置区(涂胶区)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b.储运工程区：原料库(脲醛胶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c.环保及公用工程区：属于一般防治区。

d.辅助工程区：属于一般防治区。

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

1)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可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整体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仓库(脲醛胶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涂胶车间)等单元采用结构厚度不应小于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且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材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等防渗措施，再铺设2mm厚HDPE膜。

表4-11 项目实施后全厂分区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	仓库(脲醛胶储存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相当于不小

防治区	区)	于6m厚的粘土防护层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装置区(涂胶区)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防渗工程设计规定

A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粘土防渗、混凝土防渗、HDPE膜防渗和钠基膨润土防水毯防渗层。

B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沟，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0.3%。

C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

D地基土采用原土压(夯)实，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的规定。

E垫层宜采用中粗砂、碎石或混凝土垫层，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的规定。

④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层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等，以确保化学品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⑤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用桶或罐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⑥污水管道采用PVC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⑦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一旦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污染了地下水，应通过抽水井或注水井控制流场，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抽取出来的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如果受污染的土壤和含水层范围不大，也可以将其挖除或采取截流工程措施将其封闭。

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储存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建表4-12

表4-12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可能存在最大数量qn/t	临界量Qn/t	q/Q 比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1	危险废物	4.34(以储存6个月清运计)	200	0.0217	否	危险废物
2	导热油	2.5	2500	0.001	否	油类物质
3	机油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229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3。

(3)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Sigma qn/Qn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详情见下4 -13。

表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确定为简单分析。

(4) 影响途径

(1) 项目脲醛胶、导热油、机油等物质等泄漏或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等风险事故，着火物质会对厂区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带来伤害，对人员健康与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2)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及袋装，若贮存不当，造成泄漏，污染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物料(脲醛胶、导热油等)使用防范措施:

①车间应加强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料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②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车间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车间的电器设备、开关选用均应考虑防腐蚀和密闭。线路的材料和安装件等必须采用具有防腐蚀性能的材质，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③原料储存输送装置每周应全面检查一次，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④企业应制定液体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⑤当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泄漏物料应收集处置。

2) 液体物料(脲醛胶、导热油等)及危险废物储存防范措施:

①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②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

③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c、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6)应急要求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采取：车间地面防渗处理；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原料（脲醛胶、导热油、机油等）的暂存量，及时清理危废；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以上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八、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联动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

环发〔2020〕38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锯边	DA001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砂光	DA003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打孔	DA004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涂胶、拼版、冷压、热压	DA005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DA006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DA007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	DA008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PNCR炉内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颗粒物及甲醛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等措施处理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刘集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主要为草木灰，由附近村民收集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区、仓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环评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自主验收、展开自行监测； 2.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 3.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	/	/	0.0315	/	0.0315	+0.0315
		非甲烷总烃	/			0.054	/	0.054	+0.054
		颗粒物	3.884	/	/	1.808	/	1.808	-2.076
		SO ₂	1.53	/	/	0.306	/	0.306	-1.224
		NO _x	1.53	/	/	0.459	/	0.459	-1.071
		氨	/			0.1368	/	0.1368	+0.1368
		汞及其化合物	/			0.000016	/	0.000016	+0.0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7.9	/	/	7.9	/	15.8	+7.9
		木工粉尘	14.9	/	/	29.607	/	44.507	+29.607
		灰渣	150	/	/	0	/	150	0
		收集烟尘	53.6	/	/	56.118	/	56.118	+2.518
危险废物		废脲醛胶桶	8	/	/	2.5	/	2.5	+2.5
		废活性炭	/	/	/	10.77	/	10.77	+10.77
		废机油				0.1	/	0.1	+0.1
		废导热油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